

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公众版)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 1 条 规划范围.....	1
第 2 条 规划期限.....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1
第 3 条 自然地理.....	1
第 4 条 社会经济.....	2
第 5 条 下垫面条件.....	2
第三章 主要问题及原因.....	3
第 6 条 水安全问题及成因.....	3
第 7 条 水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	3
第 8 条 雨水资源问题及成因.....	3
第四章 规划目标及技术路线.....	4
第 9 条 规划目标.....	4
第 10 条 总体思路.....	4
第 11 条 技术路线.....	5
第 12 条 分区划定.....	5
第五章 水生态安全格局与海绵绿色基础设施总体布局.....	6
第 13 条 水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6

第 14 条 海绵绿色基础设施总体布局.....	6
第 15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6
第六章 规划方案.....	7
第 16 条 建成区排涝片规划方案.....	7
第 17 条 非建成区排涝片规划方案.....	7
第七章 “十四五”达标区域建设方案.....	8
第 18 条 达标区域选择.....	8
第 19 条 达标区域建设方案.....	8
第八章 区级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9
第 20 条 区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9
第 21 条 区级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9
第九章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海绵城市专章.....	10
第 22 条 控规衔接推进策略.....	10
第 23 条 详细规划需要重点传导的指标.....	10
第 24 条 明确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要求.....	10
第 25 条 海绵管控单元指标调整.....	11
第十章 与其他规划衔接.....	12
第 26 条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12
第 27 条 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12

第十一章 非工程保障措施..... 14

第 28 条 规划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14

第 29 条 智慧化保障..... 14

第 30 条 资金保障..... 14

第 31 条 人才培养..... 14

第 32 条 社会参与..... 15

第一章 总论

第 1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覆盖广州市全市域，总面积 7434.4km²，包括 11 个市辖区及广州空港经济区，其中，11 个市辖区分别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

第 2 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现状水平年为 2021 年，近期规划水平年为 2025 年，远期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 3 条 自然地理

广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出海口，是中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距离香港 185km、澳门 136km。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省会，是中国国家中心城市和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新时代改革开放和创新发展的引领型城市，国际商贸中心、科技产业创新中心、交往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

广州市处于粤中低山向珠江三角洲的过渡地带，整体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地形地貌复杂，山、城、田、海格局明显。广州市地处珠江三角洲北缘，濒临南海，属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暖热，季风明显，雨热同季、干湿季分明，具有丰富的光、热、水资源，多年平均雨量为 1857.4mm，时空分布不均。

广州市大地构造位于华南褶皱系中的粤中拗陷构造单元内。基岩地质新老地层交错、浅层土壤类型多样且整体下渗能力差。

第4条 社会经济

至2021年末，广州市常住总人口为1881.06万人，城镇化率为86.46%，户籍人口1011.53万人。2021年广州市地区生产总值28231.97亿元。

第5条 下垫面条件

广州市105个排涝片覆盖全市域，用地地类包含耕地、种植园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建设用地等。

第三章 主要问题及原因

第 6 条 水安全问题及成因

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地面不透水面积显著增加，原始可透水地面和低洼地被侵占，导致地表径流量不断增加，加上热岛效应、雨岛效应导致极端降雨频发，城市积水现象时常发生。

第 7 条 水生态环境问题及成因

对于城市面源污染缺乏系统控制措施，雨季污染物随径流入河，导致河涌水质不稳定。

第 8 条 雨水资源问题及成因

广州市是水质型缺水城市，对雨水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投入不足，导致雨水资源利用水平较低。

第四章 规划目标及技术路线

第9条 规划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建设海绵城市的要求，充分利用山水城田海的市域空间格局，完善区域流域排水防涝体系，缓解城市内涝积水、改善水生态环境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建设“安全韧性、绿色生态、人水和谐、集约节约”的海绵城市，推动海绵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彰显城市依山、沿江、滨海岭南风貌现代化城市特色。

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4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初步构建健康的雨水管理体系。

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到2035年，在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健全、水生态环境改善、雨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取得新进步，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构建完整系统的雨水径流管理体系，推动绿色生态原则下的海绵城市理念有效落实，巩固80%达标建成区建设成效，持续推进未达标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支撑城市韧性水平提升。

第10条 总体思路

1、统筹流域-城市设施-源头建设关系

区域流域尺度，生态优先，构建蓄排平衡体系，外防洪潮，内排涝水，保障体系安全；城市设施尺度，灰绿蓝结合，构建雨水管控体

系，保障城市水安全，利用雨水资源；源头项目尺度，转换雨水排放理念，小雨以蓄为主，加强渗透和净化，涵养水资源。

2、构建雨水径流管理体系

构建蓄排平衡体系应对内涝问题，控制面源污染排放缓解雨天河道水质不稳定问题，建设雨水利用设施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

3、落实融合建设的绿色发展理念

在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指引下，推动城乡绿色发展，助力城市高品质发展，为城市建设发展提供新思路。

4、统筹近期建设与长远目标

构建近远期相互协调的多层级规划体系，专项规划提出近远期目标，系统化实施方案统筹近期建设，示范片区积累建设经验。

5、新老城区分类施策

新区以目标为导向，全面落实规划指标；老区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其他工程建设同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 11 条 技术路线

以现状调研为基础，系统分析现状存在问题及成因，结合相关规划及文件的要求，确定规划目标及指标。结合广州市本底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规划思路，制定规划方案。统筹近期远期建设目标，制定近期系统化实施方案。针对超大城市的特点，在规划中给出区级规划及系统方案编制指引，为后续有效分解落实市级规划建设目标和任务提供思路和参考。最后制定规划保障措施，保障规划实施。

第 12 条 分区划定

按地形地貌及骨干水系特征，将全市划分为九大流域。在此基础上，遵循高低水分开、内外水分开、主客水分开、就近排水的原则，以现状地形图和雨水径流路径为依据，划定为 105 个排涝片。

在 105 个排涝片基础上，依据地形地势、管网情况、雨水出路等，进一步划分为 2575 个排水分区，排水分区是海绵城市建设工程体系构建、建设成效评估等的基本单元。以控规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 105 个排涝片边界，将全市划分为 3003 个海绵管控单元，海绵管控单元是海绵城市规划管理的基本单元。

第五章 水生态安全格局与海绵绿色基础设施总体布局

第 13 条 水生态安全格局构建

广州市水生态安全格局分为低安全格局分区、中安全格局分区和高安全格局分区。不同安全格局分类施策。

第 14 条 海绵绿色基础设施总体布局

广州市海绵绿色基础设施总体为“八片六廊多节点”的布局结构。

第 15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河涌水域控制线为基础骨架，以构建连续通畅的雨洪径流通道为基本原则，将影响洪涝安全的重大排水防涝设施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划入要素包括河涌水系控制线、对排水防涝能力影响较大的大型调蓄设施、地表行泄通道，以及恢复行泄通道功能的合流渠箱等。

第六章 规划方案

根据建成区面积占比，将 105 个排涝片划分为 90 个建成区排涝片和 15 个非建成区排涝片，分类研究，构建全市系统的排水体系。

第 16 条 建成区排涝片规划方案

注重源头减排，建立城市微排水系统。将全市 70%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 45%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分解至 3003 个海绵管控单元。根据海绵管控单元内规划用地情况合理确定控制指标，通过详细规划传导管控要求。

补齐区域排水设施短板，构建城市小排水系统。在《广州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2-2035 年）》基础上，开展蓄排平衡分析，通过对公共集中调蓄设施进行管控，实现区域有效应对 100 年一遇降雨；通过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挖潜与利用小微水体、设置取水点，达到雨水资源利用量目标。

结合防洪规划，构建全市大排水系统。衔接《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报批）及碧道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河涌水系洪涝安全，完善大排水系统。

第 17 条 非建成区排涝片规划方案

重点在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提升。衔接《广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对非建成区海绵管控单元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约束开发建设行为，保护水生态安全格局。

第七章 “十四五”达标区域建设方案

第 18 条 达标区域选择

根据《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穗海绵办〔2021〕7 号）要求，广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底，全市城市建成区 45%以上的面积（以 2019 年为水平年）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各区及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根据辖区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年度目标，选定各区建成区至 2025 年底前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

第 19 条 达标区域建设方案

以各市辖区系统化方案作为基础支撑，以九大流域为单元，统筹近期重点建设片区建设，编制系统化实施方案，明确近期重点建设片区建设任务。以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一方面聚焦十四五期间拟解决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谋划项目，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另一方面以海绵城市长效管理机制为依托，强化全市新、改、扩建项目管控，达到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

第八章 区级专项规划和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第 20 条 区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明确区级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承接与落实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目标指标、分解落实海绵管控单元内的地块指标、为解决问题和达成目标提供规划方案、编制技术指引和图则、确定海绵建设重点区域、落实市级专项规划的各类要求，并给出编制大纲和要求。

第 21 条 区级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指引

海绵城市系统化实施方案是衔接规划和设计的重要环节，其最主要的功能是承上启下，通过近期目标分解、落实项目建设指标、指导工程落地、评估目标可达性等几个步骤明确近期建设的任务，指导近期海绵城市建设。从划定编制范围、确定近期建设目标、构建系统的工程体系、模型辅助分析和决策等方面明确编制内容，并给出编制大纲和要求。

第九章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海绵城市专章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作为规划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环之一，为了实现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在规划体系中顺利传导，在详细规划层面应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与指标，明确涉及雨水渗、滞、蓄、净、用、排等用途的设施用地；并结合用地功能和布局，分解和明确各地块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指导下层级规划设计或地块出让与开发。

第 22 条 控规衔接推进策略

为了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充分发挥建筑小区、道路和绿地、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采用两个主要策略推进落实，一是将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控制指标纳入详细规划进行管控，二是在详细规划阶段明确地块或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第 23 条 详细规划需要重点传导的指标

详细规划重点传导本规划确定的海绵管控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设计降雨量、源头调蓄量、源头调蓄面积、公共集中调蓄设施调蓄量、公共集中调蓄设施用地面积等指标，并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海绵城市专章”中予以落实。规划明确海绵管控单元和各类地块相关指标确定方法，为详细规划相关指标落实和传导提供支撑。

第 24 条 明确低影响开发设施建设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因地制宜建设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绿色屋顶等低影响开发设施，从源头控制雨水径流和污染；严格落实

河涌水系控制线，按占补平衡原则确保基本水面率不减少，并保证雨水滞蓄空间，明确绿地面积及布局；明确地块需建设调蓄设施用地面积及规模，并将其纳入地块指标。

第 25 条 海绵管控单元指标调整

海绵管控单元相关指标原则上不能随意调整或变更，如遇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实施和省市重点项目实施等，确需对海绵管控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相关指标及公共集中调蓄指标进行调整的，可在同一排涝片内指标平衡的原则下进行调整。

第十章与其他规划衔接

第 26 条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

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上，进一步衔接和细化相关内容。

第 27 条 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

1、衔接《广州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2022-2035 年）》

本规划与排水（雨水）防涝总体规划中的雨水管渠设施、雨水泵闸设施，以及内涝防治工程体系衔接，在此基础上从海绵城市建设角度对规划提出提升建议，优化水安全规划方案。

2、衔接《广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报批）

本规划中水安全体系在防洪（潮）规划的基础上进行规划，重点做好与相关标准、河涌水系规划以及流域设施系统衔接。

3、衔接《广州市河涌水系规划（2017-2035 年）》

本规划中水安全体系中的河涌水系海绵城市建设方面在河涌水系规划的基础上进行规划，重点做好与河涌水系相关标准、蓝绿空间管控要求以及水系空间布局的衔接。

4、衔接《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规划将“海绵城市”的理念融入包括公园的绿地建设，以绿地、道路、水系为载体，规划建成具有水体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式公园；在广场及绿地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协助消纳和净化路面径流。

5、衔接《广州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各区碧道建设相关规划和方案

碧道建设规划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了对应的建设类型，包括都市型、城镇型、乡野型和自然生态型四种类型。本规划结合市区两级编制的碧道建设规划、碧道建设方案，根据碧道类型对河涌岸线提出生态修复建议和建设要求。

6、与道路规划

在宏观层面，在道路系统的竖向控制、建设形式、排水防涝功能方面应与海绵体系的衔接上需要进一步加强，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

7、与竖向规划

基于海绵建设专项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新旧开发片区衔接，避免在建成区新增相对洼地；提出具体措施，发挥天然洼地对周边区域的滞水、除涝作用，为海绵建设专项规划的公共集中调蓄设施布局设置汇水条件。结合河涌水系、尤其是地表径流汇流路径分布，合理控制道路坡向，有选择地将部分市政道路作为城市超标雨水径流的行泄通道。

市、区两级竖向专项规划通过从宏观到中观的竖向管控，构建有利于排水防涝的竖向格局。

第十一章非工程保障措施

第 28 条 规划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本规划实行“五年一评估”。结合相关要求以及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对本规划进行动态管理。

第 29 条 智慧化保障

构建“广州海绵城市管控系统”平台（以下简称海绵平台），将规划成果纳入海绵平台。

第 30 条 资金保障

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积极用好市、区财政资金，主动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地方债券资金；探索海绵城市建设模式，研究探索设立海绵城市规划、施工、运维等阶段奖惩机制，以财政性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第 31 条 人才培养

1、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要为人才脱颖而出提供有力条件，主要提供科研经费、科研设备、课题项目申请、办公环境、教学环境等科研条件，在借鉴国内外先进行业知识同时，引进相关的行业人才。

2、提高人才综合素质

海绵城市的建设与发展需要提高人才的综合素质，即协调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专业知识的传授与能力素质的培养之间的关系，培养

具有过硬的科学文化本领的创新型人才。

3、突出领军人才作用

不断充实“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家库”，专家库需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水务、园林、建筑等多个领域专家，以及设计、施工、监理及高校教授学者等行业人才，支撑海绵城市建设咨询、决策水平。

4、建立常态化技术骨干团队

经过三年的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广州市已经积累了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培养出一批技术骨干力量，建立了常态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骨干团队。

第 32 条 社会参与

建立健全公众的表达机制，使公众更广泛地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监督政府行为、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开展。

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海绵城市建设给社会公众带来的切身利益，提高社会公众对海绵城市的认识与了解，做到海绵城市的优质建设、有效管理与充分维护。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建立综合性海绵城市建设决策咨询制度，激励技术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广泛调研，潜心研究。